

证券代码：872941

证券简称：和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沈平、朱静、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尚裕”）于2024年1月23日与收购人王艳华、温德军、王翠华、王玉华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和鼎科技：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属于收购行为的一部分，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2,174,900股股份。其中王艳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0,000股，受让南通尚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,000股；温德军受让朱静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4,900股。

2024年6月5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和鼎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4]821号）。

2024年8月6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

登记确认书》，已于2024年8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00,000	15%	0	0%
沈平	2,880,000	48%	2,160,000	36%
朱静	2,199,000	36.9983%	1,665,000	27.75%
王艳华	0	0%	1,620,000	27%
温德军	0	0%	554,900	9.2483%

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，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《关于和鼎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。
- 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